

申請補考作業流程

一、服務對象：申請補考的學生

二、執行部門：持續教育學院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補考申請只適用於因特別情況未能出席考試的科目，每門科目只可申請一次補考。
2. 學生必須提供相關證明，以便審批。
3. 補考申請批准與否，一概由持續教育學院決定。
4. 批核一般需七個工作天，批核結果將以書面通知學生。
5. 凡補考者，其科成績將以補考分數計算，成績等級只會被評為“D”（及格）或“F”（不及格）。
6. 有關補考之規條，請參閱最新的學生手冊。

